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奇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缔奇智能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地处河南省商丘市，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迟，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计划进场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会计师事务所尚未进场审计，预计进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下旬。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现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督促会计师早日进场，同时在会计师进场之前，按照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为会计师进场后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现场审计时间打下基础。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就部分文件通过远程线上审计的方式开展基础性工作，但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和现场审计工作暂未开始，会计师进场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4 月下旬。

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预计于 6 月 2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



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就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